

# 贵阳市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筑乡振通〔2021〕1号

## 贵阳市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医保局关于做好 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和 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乡村振兴局、医保局，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

疾病是导致返贫致贫的重要原因，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消除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强化监测帮扶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贵州防贫申

报”二维码申报小程序的宣传和推广力度，严格落实基层干部定期排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和预警监测，及时分析掌握媒体、信访、舆情等信息，高度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家庭，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将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群体全面、精准、快速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并将信息及时推送医保部门，实现共享衔接，配合医保部门落实相关参保资助政策，及时消除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坚决防止因病导致规模性返贫。

## 二、合理用好医保政策

9月28日，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贵安新区税务局印发了《贵阳贵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医保发〔2021〕28号），提出“完善居民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实施分类资助。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按不同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类别给予相应资助。**”“属于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视同特困人员管理）的给予全额资助，属于低保对象的给予定额资助，属于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在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资助标准随城乡居民参保个人缴费标准适时调整”“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各区（市、县）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要合理利用好政策，加强与医保、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把符合参保资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参保资助范围，确保应纳尽纳、应助尽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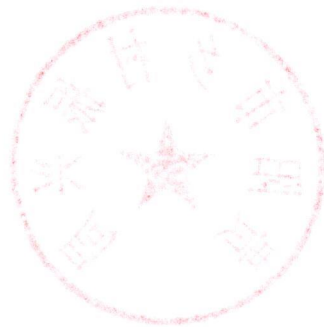
### 三、扎实做好参保动员

落实县乡两级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各区（市、县）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要把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基层干部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发动，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对参保缴费确实存在困难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群体，可按有关规定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中出现较大规模不参保现象，要及时研究解决。

### 四、积极拓展帮扶措施

各区（市、县）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在稳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待遇水平基础上，加大对患大病重病等出现大额支出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医疗救助帮扶力度。鼓励地方在创新运用“民生保”、“防贫保”等系列防返贫致贫手段基础上，积极发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商业健康保险，不断壮大慈善救助，减轻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患者家庭医疗支出负担，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

贵阳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